龙岗宝龙鹏达学校“8·18”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8日10时58分许,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清风大道42号鹏达学校南校区宿舍楼屋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的工作部署要求，宝龙街道安委办决定对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重点对《龙岗宝龙鹏达学校“8·18”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事故结案10个月后，由宝龙街道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形成评估工作组。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采取查阅案卷台账资料、现场核查、人员问询等方式，重点梳理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本报告在综合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形成。

评估对象包括东莞市蓝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事故相关责任人陈某某、深圳市龙岗区鹏达学校、龙岗区教育局、龙岗区住建局、宝龙街道办事处。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处理建议，逐项核实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蓝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该公司开展调查处理。经核查，宝龙街道办事处已完成案件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申请了分期缴纳罚款，目前正在分期缴纳罚款阶段。

（二)陈某某(东莞市蓝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其个人开展调查处理。经核查，宝龙街道办事处已依法对其个人做出行政处罚，当事人申请了分期缴纳罚款，目前正在分期缴纳罚款阶段。

（三）深圳市龙岗区鹏达学校：《事故调查报告》建议由区住建局就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后称“小型工程”）未申报登记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处理。经核查，区住建局已进行调查处置，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四项防范整改建议，逐项核查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蓝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1.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专题剖析本次高处坠落事故案例，学习高处作业、便携式金属梯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相关规范。

2.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编制专项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全体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全体员工特别是设备安装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素质。

3.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统一为一线作业人员配齐安全帽、防滑劳保鞋、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劳保用品采购、发放台账，明确作业前检查、佩戴监督要求。

4.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项目现场专人监管，凡是高处作业必须安排现场监护人员；作业前检查登高工具是否匹配作业高度，雨天室外高处作业落实风险研判，不具备安全条件时停止施工作业，隐患排查记录完整，实现隐患闭环管理。

（二）深圳市龙岗区鹏达学校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小型工程未向街道申报登记的问题开展全面自查，完善校内工程管理制度，建立校园施工项目台账，明确校内所有修缮、改造、设备安装工程，实施前必须完成小型工程备案登记，未备案不得开工。

（三）龙岗区教育局整改落实情况

1.组织辖区各学校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鹏达学校“8·18”高处坠落事故，要求各学校吸取事故教训，压实校园工程安全管理责任。

2.组织开展校园未备案施工专项安全整治行动，全面排查辖区学校暑期修缮、设备加装、零星改造项目，督促学校落实工程项目报备制度。

3.剖析鹏达学校未备案施工暴露出的监管漏洞，举一反三，完善校园工程项目统计报备机制，要求学校所有小型工程必须上报备案，纳入监管。

4.持续跟踪督促鹏达学校完成全部整改，开展整改复核，确认学校相关制度、台账全部建立。

（四）宝龙街道办事处整改落实情况

1.组织开展小型工程安全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会，面向辖区学校、物业、建设单位宣贯“先备案、后动工”管理要求，普及小型工程申报登记流程和高处作业安全要点。

2.强化小型工程监管，严格落实“应备尽备、应管尽管”，杜绝脱管漏管；优化巡查机制，摒弃打卡式巡查，重点加大学校小型工程巡查频次。

3.联合区住建局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未备案擅自施工项目加大查处力度，对校园类项目重点核查备案情况，形成执法震慑。

四、存在问题

（一）尚未完全落实到位的整改事项

企业及部门主要整改措施已落地，无未落实的责任追究意见。

（二）评估发现的共性、同类隐患问题

1.机电设备安装行业普遍存在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劳保用品配备、现场监护管控力度不足的问题。

2.部分学校对小型工程备案制度理解不到位，存在重施工进度、轻安全报备思想，设备安装、小型工程容易出现漏报，脱离监管视线。

3.小型工程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参差不齐，部分作业人员习惯性违章，存在梯子选型不匹配、雨天湿滑环境高处作业、不佩戴安全帽、穿拖鞋作业等风险行为。

五、工作建议

1.压实机电设备安装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机电设备安装企业规范管理，班组作业必须落实岗前安全交底，统一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必须配备现场监护人员，严格核查登高工具是否满足作业高度要求，雨天室外高处作业条件不达标坚决停工。

2.强化学校校园工程源头管控。教育主管部门持续开展校园工程项目宣贯培训，明确各类设备加装、宿舍改造、修缮工程均属于小型工程，必须履行备案登记；建立学校施工项目定期上报提醒机制，把工程备案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安全考核。

3.加强小型工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街道、社区结合案例开展面向作业人员的安全宣教，重点普及高处作业、梯子安全使用、雨天作业风险、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知识，推动施工单位落实岗前强制培训。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本起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处理意见均已依法落实到位。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总体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各被评估单位已完成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达到预期效果。